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在会上作了说明。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联董事张江峰先生和周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于2016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5,843.20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843.20万元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区间为不超过6,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